理学院校外人员（访客）审批表

　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访客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进校事由 |  | | |
| 时 间 | 月 日 时—— 月 日 时 | | |
| 接待人员 |  | | |
| 14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区及其他管控区域旅居史 |  | | |
| 14天内是否有浙江省外旅居史 |  | | |
| 审批意见 | 签名： 月 日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1、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及其他管控区域旅居史人员，不得入校；

2、省外访客需提供48 小时省内核酸阴性证明；

3、按照“谁接待谁负责”原则，接待人员需全程陪同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离校前报告学院负责人；

4、本表由学院书记负责审批，并交由党政办备案。